

召開「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

地方說明會

壹、開會緣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11000912161 號函發文，自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本府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為能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府刻正依循全國國土計畫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以及本縣國土計畫指導，按該計畫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 4 種地區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俾達成「適地適用」，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為使民眾充分了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將於本縣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水里鄉辦理 4 場地方說明會，期能向民眾廣為宣傳，說明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後所推動之國土計畫制度及國土空間體系重大變革。

貳、會議場次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			
場次	時間	說明會地點	建議與會地區
第1場	111年1月11日(二) 上午9時30分	南投縣政府 A棟7樓國際會議廳	南投市、草屯鎮、 中寮鄉、名間鄉
第2場	111年1月12日(三) 上午10時	埔里鎮公所 3樓大禮堂	埔里鎮、國姓鄉、 魚池鄉、仁愛鄉
第3場	111年1月18日(二) 上午10時	竹山鎮公所 大禮堂	竹山鎮、鹿谷鄉
第4場	111年1月18日(二) 下午2時30分	水里鄉公所 4樓階梯教室	集集鎮、水里鄉、 信義鄉



參、議程

流程	時間	備註
主席致詞	5 分鐘	本府地政處處長
流程說明	5 分鐘	業務單位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 地編定作業說明	20 分鐘	委辦單位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意見交換	90 分鐘	與會民眾及各本府各單位

散會		
----	--	--

肆、注意事項

- 一、為掌握時間流程，讓每位與會民眾皆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本說明會第一輪發言採登記發言制，發言者請填妥發言單交予承辦單位，並依遞交時間依序發言，第二輪後發言將視情況開放現場提問，發言單可至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及各鄉、鎮、市公所領取或現場向承辦單位領取，亦可先行至本府「南投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填妥發言表單提供建議內容。
- 二、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按：第4分鐘時，按鈴1聲提醒；第5分鐘時，按鈴2聲提醒)，並請說明姓名或所屬團體名稱，以利整理會議紀錄，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 三、說明會當日如遇天災等無法抗力之事由，本府將中止並另行公告延期之時間地點於網際網路。
- 四、「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相關內容，含本次說明會資訊及登記發言表單，請至「南投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參閱。

網址：<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

發言單

建議位置	(鄉、鎮、市)
建議事項 概述	<p>(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方式說明，建議事項請簡明扼要，並避免針對個案土地使用或建築物範圍作陳述。)</p>

建議人 / 建議單位：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